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 2023年7月5日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2.98	945.98	997.36	10	100.00%	10	
	基本支出	532.92	532.92	613.56	—	—	—	
	项目支出	100.06	413.06	383.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命名一批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培训基地。开展民贸民品优惠政策宣传、服务, 帮助企业争取贷款和贴息支持, 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 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汉语言和实用技能培训, 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持续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 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 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 加强和创新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 编印发行《黔南民族》4期为自治州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相关参考服务。			获批3个国家级6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推荐黔南师院列入首批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 荔波樟江风景名胜区分区入选2022年度全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示范项目, 重点打造长顺县长寨街道顺兴社区等3个示范社区, 组织开展2期全州专题培训班; 认真落实民贸民品企业优惠政策, 将荔波拉片、都匀潘洞、福泉麒麟山苗寨3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列入全省重点扶持打造; 组团参加全省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成功举办“同心筑梦·幸福黔南”2022“六月六”民族风情系列活动, 深入开展“推普兴乡”行动; 持续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 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全州民族工作会	1次	1次	10	10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 发展	≥1个	3个			
			民族节庆培训	≥1次	1			
			示范社区打造	≥5个	3个			
			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培 训	1次	1次			
			补助学会个数	4个	4个			
			开展各类宣传次数	3次	5次			
			印制宣传手册	1000份	1000份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	≥5个	9个			
			开展项目个数	9个	9个			
	质量	检查、指导民族特色产 业项目实施情况	≥20次	25次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 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全局工作完成情况	100%	100%				
		全州民族工作会完成率	100%	100%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 和发展完成率	100%	100%				
	时效	民族节庆培训完成率	100%	100%				
		示范单位命名	≥5个	9个				
	成本	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 展	≥50%	85%				
		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2022年12月31日				
人员类项目支出		482.57万元	482.57万元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0.35万元	50.35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100.06万元	100.06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专项业务费)	60.06万元	60.06万元				
		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 专项	40万元	40万元				
		宣传民族、宗教工作促 进民族团结, 宗教和睦	长效	长效				
	可持续影响	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 会议精神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保护和发展的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 保护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和谐民族关系, 促进民 族团结, 共同繁荣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工 作的满意度	≥90%	92%				
总分						100	98	
自评结论	优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878601313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